

山東省政府行政報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份

山東省政府十九年十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自第六次會議至第十二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吏治

二 市政

(四) 財政

一 田賦

二 稅捐

三 決算

(五) 教育

一 高等教育

二 社會教育

三 文化事業

四 教育經費

五 其他

(六) 建設

一 公路

二電汽事業

三水利

四其他

(七)農鑛

一農林

二鑛業

(八)工商

一工業

二商業

三勞工

山東省政府十九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解釋訴願法疑義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民政廳各縣市知照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月九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查照	民政廳辦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通令知照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中央黨部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飭屬遵照	民政廳辦
國葬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登載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飭屬遵照	民政廳辦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同附件分令各縣市轉飭知照	民政廳辦
陸海空軍懲罰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國葬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抄同條文分令各機關各縣市知照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通令各廳各機關各縣市轉飭所屬知照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報告政務會議通飭遵照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工商部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救災準備金法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規定各省墊發郵辦法	軍政部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政財廳各縣市遵照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中央黨部	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飭屬知照	民政廳辦
國葬儀式	國民政府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令後抄登民政公報分令各縣市知照	民政廳辦
陸海空軍懲罰法	行政院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各廳縣市知照	

通令所屬一體知照

[illegible]

[illegible]

(二)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民政

甲 吏治

(1)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爲十九年度應行從速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區長訓練所警官學校河海水警各機關開列清單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一、三項先行舉辦第四項詳細計畫 [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七次會議]

(2)張委員鉞提議擬請設立政治視察團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 通過令民廳擬條例並推張委員鉞爲視察長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八次會議]

乙 公安

(1)民政廳提議擬定山東各縣公安局及分局組織暫行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八次會議]

丙 警衛

(1)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民團四區區部經費除總指揮薪俸未定外年共需洋四萬四千餘元應否由省庫支付抑由所轄各縣攤派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一、總部經費由省庫支給 二、各縣隊部超過原有警團經費以外之數由縣地方地丁附捐項下籌備 [十九年十月九日第八次會議]

(2)秘書處報告民政廳呈復擬定山東省各縣聯莊會編制暫行章程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會議]

(3)秘書處報告安邱縣長邱國瑞代電以奉令改組民團槍彈缺乏擬購七九槍一百四十枝子彈四萬粒請示購置方法及槍彈價值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自行籌購〔十九年十月三十一〕
日第十二次會議

丁 禁烟

(1) 民政廳提議設立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請公決案
教育

決議 通過分民教兩廳擬條例呈候核奪〔十九年十月三〕
日第六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民政教育兩廳會呈為擬定山東肅清毒品委員會組織簡章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迅行設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
日第十二次會議

戊 衛生

(1) 民政廳提議擬在各縣公安局添設衛生專員請公決案

決議 准添設〔十九年十月三十一〕
日第十二次會議

己 賑炭及救濟

(1) 秘書處報告中央組織部特派員段劍岷等儉電睢縣民權關封杞縣考城各地戰後發生時疫慘狀罕見請撥款賑濟並散藥品應如何辦理
請公決案

決議 交賑務會儘先籌賑〔十九年十月三十〕
日第六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賦稅整理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擬在本廳附設賦稅視察處檢送組織暫行規程及視察員股務細則分路區域表請鑒核備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案

決議 照呈報案辦理〔十九年十月二十八〕
日第十一次會議

乙 驗契

(1) 秘書處報告財政部咨據山東驗契專員屠文溥呈請開辦山東驗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呈請中央暫緩辦理「十九年十月九日第八次會議」

丙 稅捐

(1)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中國顏料公司代表陳介夫呈請援案免納貨物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准免稅三年「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訂修正運單辦法流弊甚多茲將該辦法一二三五各項加以修正是否有當請提會公決案
決議 照修正辦法通過施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

(3) 財政廳提議商埠牲稅因牛照局改革影響收入擬請恢復舊章嗣後不論有無牛照一律征收牲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

(4) 財政廳提議據青島地方貨物稅統捐局局長呈准青島總商會函准青島民生國貨模範工廠董事會函請將該工廠購訂進口機器稅捐悉數豁免應否准予免捐請公決案

決議 不准免捐稅「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

丁 司法費

(1) 秘書處報告高等法院函請提前轉飭財政廳撥付威海地方分院開辦費及囚糧經費三千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候中央明令到府再行核議「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

(2) 秘書處報告高等法院函送十九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概算表暨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十九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追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廳核復「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會議」

戊 貨幣整理

(1) 財政廳提議禁止制錢銅元出口請公決案
決議 由省府財廳重申禁令嚴辦「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

(2) 財政廳提議擬設山東平市官錢總局請公決案

山東省政府十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

決議 通過設立草案各件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十九年十月二十〕
己 攤還及攤撥軍費

(1) 財政廳提議攤還各縣墊用軍費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在九月十二日以前有正式印收者照所提辦法清理九月十三日以後各縣長不得墊款擅行撥給者賠償〔十九年十月七〕

(2)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本省攤撥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九月份善後費及前省府警備旅團餉款前以庫款支絀電飭鉅野縣籌撥二萬元現此項撥款應否仍由該縣府續籌撥請鑒核示遵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第七次政務會議議決辦法不再撥發〔十九年十月十四〕

(3)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各縣奉撥討逆軍總預備隊總指揮部六七八九各月編遣善後費及前省政府警備旅團餉款欠支數目現陳前主席調皖應否令行各縣局繼續籌交抑或停止撥付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暫止撥付〔十九年十月二十〕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令電飭郟城臨沂費縣三縣撥解陳師長耀漢部勦匪等費六千元惟此款為預算所無請提會准由省預備費項下開支將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照准〔十九年十月三十一〕

庚 整理晉逆提款

(1) 財政廳提議為台方委任縣長征起正雜稅款並未解到省庫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具辦法以印收為標準〔十九年十月十四〕

(2) 財政廳提議朱偽廳長填發之坐支命令函知抵解稅款應否准予撥正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撥正〔十九年十月二十八〕

辛 其他

(1) 財政廳提議規定冊報檢查員薪俸減為月支四十元仍由檢查機關勻支不得推諉並祈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實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由財廳一律調省甄別〔十九年十月二十〕

(2) 秘書處報告本府電報費按十八年度預算原列支一萬元各廳報費悉由此款動支十九年度預算減去四千元現電報增多款不敷用擬請將減去之四千元另由本省預備費項下按月撥發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撥發〔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

(3) 秘書處報告山東省國術館咨呈請追加預算自十月份起每月仍按五千七百零四元發給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每月支三千元由十月份起〔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會議〕

一 教育

甲 中等教育

(1) 教育廳提議擬請准予省立第四中學等三校按照十九年度預算之規定各添高中班一班案
決議 通過每月照加經費一千六百七十元零四角九分〔十九年十月九日第八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擬請准予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按照十九年度預算之規定添招一班以宏造就案
決議 准照十九年度預算添招一班〔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

乙 文化事業

(1) 教育廳提議擬由本府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合組山東古蹟研究會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照案通過並以楊振聲 王獻唐 劉次簫 張敦訥 四人爲省方委員〔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

丙 教育經費

(1) 秘書處報告教育廳呈送共欠東西洋留學經費一覽表請鑒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廳酌發手續照前例辦〔十九年十月三日第六次會議〕

(2) 教育廳提議請設法籌發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積欠經費案
決議 所欠經費本年十二月內先還小學欠費半數下餘自二十年一月起分五個月還清〔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會議〕

一 建設

甲 電氣事業

(1) 建設廳提議濟章棗齊長平濟辛四段電話架設工程及濟南等十一縣電話分局開辦費各項預算請公決撥款案

決議 材料照購由省府函第三路總部撥工兵協同架設津貼伙食由建廳另造預算十一縣設局開辦費照支〔十九年十月七日〕

(2) 建設廳提議另造濟章棗齊長平濟辛四段長途電話工程費各項預算書請公決案

決議 預算交財廳審核令建廳即時架設〔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乙 河工

(1) 建設廳提議擬將河工委員會所有一切職權在未改組以前暫由河務局行使案

決議 照案通過河工委員會暫停止案卷由建設廳保管〔十九年十月三日〕

(2) 秘書處報告河務局為接管洛口水文站後已准之經臨各費共一千八百零四元迄未領到請飭財政廳速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支經常費自本年九月份起〔十九年十月七日〕

(3) 財政廳提議奉令支劉莊搶險費一萬元現河工附捐名目業已取銷應否由庫款項下支付請公決案

決議 准由省庫預備費項下支撥〔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4)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令撥發河務局修復河岸電綫工運費一千元已照發惟此款不在預算請提會追認應否准予追認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追認〔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丙 其他

(1) 農礦廳提議修正縣建設局暫行規程案

決議 令農建兩廳會核復奪〔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 農礦

甲 墾荒及整理耕地

(1) 農礦廳提議據濱浦利需林墾丈局呈請遷移局址減輕馬場地租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照案通過〔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2) 農礦廳提議取消馬場營出災民移墾前案仍許馬場附近居民租種案

議決 通過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
日第十二次會議

乙 其他

(1) 秘書處報告魯大華股接收委員會呈為各委員多已離濟進行困難請示辦法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派 張鴻烈 王芳亭 何思源五人為委員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
李樹春 王向榮 日第十一次會議

一 工商

甲 金融

(1) 農商廳提議據山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常務委員李憲唐呈送籌設山東地方銀行章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政廳核議呈復 〔十九年十月三〕
日第六次會議

乙 商品

(1) 農商廳提議擬請撥款籌辦國貨陳列館案
決議 准設國貨陳列館預算交財廳核 〔十九年十月三〕
日第六次會議

丙 度量衡

(1) 農商廳提議籌設山東度量衡檢定所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設立 〔十九年十月七〕
日第七次會議

(三) 民政

一 吏治

(甲) 整飭吏治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山東自逆軍入境，省府東遷，各縣垣城破，言吏治嗣濟南克復，逆軍潰退，省府亦隨之改組，就跡以爲爲政之道，首在得人安民之方，必先察吏。當經擬具整飭吏治辦法，分別施行，茲將其經過略述如左：

(1) 分別更換逆軍所委縣長

(2) 澈底掃除各縣府積弊

(3) 實行改組縣府分科辦事

(4) 委派視察實行考察吏治情形

(5) 信賞必罰不稍姑息

二 進行情形 (子) 更換逆軍所委縣長 自逆軍入魯，各縣長多爲其委派，肅清各縣逆軍所委之縣長亦隨之逃，逸當經遴員分別委充，以重地方而專責成。(丑) 各縣以政局變更，積弊多未盡除，當經通令澈底廓清，以往積弊實行建設廉潔政府，倘有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從嚴懲處。(寅) 各縣前雖奉令改組，惟往往名去實存，如舊日房科書吏各班皂役仍沿舊習，當經通令實行改組，分別裁汰，不得稍留舊日積習。(卯) 復以各縣恐未能實行，以上各令當經分派視察員前往各縣嚴密調查，據實報告，以憑核奪，並嚴禁委員收受各縣賄送，以免徇隱。(辰) 如查有克盡職守之縣長，即行優予獎勵，其不稱職者即行撤換，決不姑息，以資激勵而昭儆戒。

三 結論 以上辦法施行以後，各縣尙知振作，嗣後自應隨時考查分別辦理，以期全省吏治逐漸清純於上理。

(乙) 政廳公安局施行之經過

一 總綱 查各縣公安局長自逆軍入境，多被更換，嗣經國軍將各縣陸續克復，各局長亦隨之潰退，槍械多被擄去，地方大受影響，當經考查情形，擬定整飭公安局辦法，分別施行，茲將其經過略述如左：

(1) 更換逆軍新委員長

(2) 嚴飭不准濫用職權並嚴懲

(8) 設法補充槍械子彈以資保衛

(4) 令發佈告並附列違警罰法摘要飭屬張貼俾人民週知

(5) 警察制服須照部頒條例辦理以昭劃一

(6) 迅速成立警察教練所切實訓練

二 進行情形 (子) 逆軍入境後各縣公安局長多為委派次第肅清後當經遴員分別接替以重職守而為公安(丑)各縣公安局長往往有不明權限濫用職權情形當經通令並劃明公安職責所在不得違法濫用職權如有不遵查明嚴懲(寅)各縣公安局槍械子彈往往被逆軍搜去亟應設法補充以資保衛當經分別令飭籌定償款呈明請領(卯)各縣公安局長深恐有不明權限違法濫罰情事當經製定布告並摘錄違警罰法附列布告之後令發各縣張貼俾明權限並使人民週知(辰)各縣警察制服多不劃一當經通令一律遵照部頒條例辦理以期整齊(巳)各縣警察程度不齊非嚴加訓練不足以資任使當經通令迅速成立教練所勤加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三 結論 以上各節實行後各縣警察漸改舊觀此後自當隨時考查積極整頓兼謀擴充俾全省公安日見進步

二 市政

(甲) 整理公共娛樂場所之經過

一 總綱 濟南市劇場電影院及鼓書茶園不下數十處內中設備衛生秩序等項諸欠完善前曾規定管理暫行規則十九條頒布施行在案惟自今夏事變之後各場院奉行稍懈又重申前令遵照前項規則切實整理

二 進行情形 經民政廳飭市府於本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先後召集各劇場影院經理開會討論改良事項結果除飭遵照規則辦理外再紀錄決議各點通告各場院限期一律實行(甲)關於設備者(一)茶役不得亂穿座位只准站在台前左右以便客人招呼(二)茶資於收票時收取收票人以五人為限(三)每院太平門至少須四個不得加鎖并須派人看守(四)茶役須穿制服佩符號(五)滿座後揭示停止售票牌但遊藝園除外(六)座位相距須三尺寬(七)對號售票俟定妥辦法實行(八)不准小販沿座叫賣(乙)關於衛生者(一)不准沿座打手巾把但觀客需要時可向茶役索取惟須十分潔淨(二)男女廁所須清潔并用電燈標明(三)院中空氣如覺不佳有窗者令其開窗無窗者責其另闢(丙)關於秩序者會同公安局出諭禁止(一)不准任意鼓掌(二)不准用手電燈亂照(三)不准怪聲叫好任意喧嘩(四)不准加座佔位(五)無票入場概須補票(丁)關於觀客注意者(一)觀客進場時須注意太平門方向(二)入座時應即脫帽以免妨碍他人觀劇(三)如要招呼茶役務須舉手示意勿得高聲喊叫(四)須保持